

您的开户银行资料如下:

开户银行(签章):
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

联系电话: 15511724041

联系地址:
黄骅经济开发区

邮编:

客户名称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账单截止日期: 2024年12月31日

序号	账 号	账号序号	币种	账户类型	余额(元)
1	5070120100000365006	1	CNY	活期	1080.42
	此栏空白				
	此栏空白				
	此栏空白				
	此栏空白				
	此栏空白				
	此栏空白				
	此栏空白				

第一联 客户留存联

(对账专用章)

请沿虚线剪下后, 将回执联返还沧州银行

沧州银行银企余额对账单 2024年12月 (银行回执联)



客户号: 2000004520

客户名称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账单编号: 24123150701018300

序号	账 号	账号序号	币种	账户类型	银行余额(元)	核 对 结 果	
1	5070120100000365006	1	CNY	活期	1080.4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相符
	此栏空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相符
	此栏空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相符
	此栏空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相符
	此栏空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相符
	此栏空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相符
	此栏空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相符
	此栏空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相符

注: 1.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发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-货币资金(试行)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 单位应与开户行定期对账。

2. 为保证贵单位的利益, 请核对上述资料, 如核对相符(或经余额调节后相符的), 请在核对结果“相符”内打“√”, 若核对不相符, 请在“不相符”内打“√”, 并在下表中列示明细不符款项。若没有打“√”且下列表格没有填列, 我行将视同余额核对相符。

3. 不论账户余额是否相符, 请于收到对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加盖全套预留印章反馈对账结果。逾期不退对账单回单, 我行视为核对相符, 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。

4. 为便于核对不符款项, 请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5. 客户电话、地址等资料如有变更, 请及时与开户行联系。

(全套预留印章)
单位签章

对账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

请将不符款项列示如下(对账不符时填写)

账 号	单位账面余额(元)	发生日期	我单位账上无此款项(元)		你行账上无此款项(元)	
			借方	贷方	借方	贷方

以下由银行填写:

账单截止日期: 2024年12月31日

打印人签章:

回收人签章:

第二联 银行留存联